**教职工工伤事故办理须知必读**

**第一步：重庆大学事故快报表，事故发生2日内提交（不是2个工作日内，事故的第二天内就必须提交）；**

1.重庆大学工伤事故快报表，详细填写，单位领导签字盖章；

**第二步：工伤认定申请，事故发生20日内提交；**

1．两份事故过程证明，两个证明人签字盖手印并附身份证复印件；

2．病历报告、检查报告单、医生诊断书、住院单等所有的医院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；

3．受伤教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4．工伤认定申请书；（人事处协助盖“重庆大学”校章，二级单位不盖章，受伤职工在申请人处签字即可）

5．受伤职工的受伤近照（全身照，露脸，能够反应受伤后的现状）；

6．若有监控，尽量提供受伤过程视频；

**第三步、工伤事故的治疗医院**

原则上必须为沙坪坝区工伤治疗定点协议医疗机构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| 二级 | 重庆友谊骨科医院 | 一级 |
| 沙坪坝区中医院 | 二级 |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医院 | 一级 |
| 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| 二级 |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| 三级 |
| 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 | 二级 |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| 二级 |
| 沙坪坝区青木关医院 | 二级 | 重庆汇康医院 | 二级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庆东华医院 | 二级 | 重庆爱德华医院 | 二级 |
| 重庆市肿瘤医院 | 三级 | 重庆仁安医院 | 二级 |
| 重庆蓝天医院 | 一级 |  |  |

如果由于特殊情况**未及时送到工伤治疗定点医院，必须在工伤事故发生的3日内**填报《重庆市工伤医疗特殊情况申报表》，写明未送定点医院的原因。如果在住院期间，费用超过2万元以后也需要在3日内填报《重庆市工伤医疗特殊情况申报表》。

请各位教职工认真读本须知，一定要在各时间节点之前提交相应的材料，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请及时联系人事处劳资科王立根02365112822。

**备注：**1.如果超出相应的限定时间未及时提交材料的，在后期人社局对医疗费用进行核准时会**减少报销比例或不予报销**，请各位老师一定注意。

2.教职工的受伤事件被认定为工伤，在就医过程中使用医保卡结算的治疗费用部分将**不能报销，工伤待遇保险只报销使用现金自费结账的部分（报销据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报销，具体由人社局核算）**。受伤事件被相关部门不认定为工伤，所有治疗费用将不享受工伤保险的任何各种待遇。